

### 泌阳县人民法院

# 走访企业听心声 优化环境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周田田)连日来,泌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围绕企业所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通过开展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送法进企业,服务保障泌阳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泌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东风一行深入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泌阳县铭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友可为电子有限公司走访调研,与各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现状、用工情况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针对企业运营过程中遇

到的涉诉涉执问题,王东风进行专业分析解答,指出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应注意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有效回应了企业的司法需求,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在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中,泌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多家企业,有针对性地做好司法服务,主动为企业重大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协助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引导企业把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实现从“事后维权”到“事先预防”的转变,切实有效避免和化解经营风险。

走访过程中,各企业负责人对泌阳县人民法院主动担当作为,服务大局,帮助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为企业经营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表示感谢,对泌阳县人民法院服务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举措给予肯定。

近年来,泌阳县人民法院持续发挥司法服务保障职能,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始终坚持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的理念,立足审判执行职能,不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联系,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全力护航企业发展,为泌阳县营商环境优化贡献法治力量。

## 开展安全教育 提升反诈能力

近日,正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来到正阳县第二初级中学,开展“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预防电信网络犯罪”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同学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和安全防范能力。

(通讯员 王树恒)



## 遂平县人民法院 集中执行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边文静)近日,遂平县人民法院26名执行干警列队集结完毕,以雷霆之势开展“豫剑执行”集中执行活动。

执行过程中,干警充分践行“能动司法”理念,结合案件的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针对不同的被执

行人及时分析研判,合理调整执行方案,边执法边普法,将释法明理与强制措施相结合,或循循善诱、促成和解;或严厉督促、勒令履行;对于抗拒、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综合运用拘传、拘留措施;对于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前往其所在的

基层组织进行线索调查或耐心做其家属思想工作,劝导家属督促被执行人及时到法院履行义务。

据了解,此次活动依法拘传被执行人6人,执行完毕2件,和解3件,拘留1人,执行到位金额15.37万余元。

## 西平县人民法院 千里追款暖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朱可萱)日前,西平县某装饰有限公司负责人将一面印有“千里追款暖民心 正气浩然盈天地”字样的锦旗送到西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刘光明手中,并连声道谢:“谢谢法官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我们更有干劲了。”

事情要从4年前说起。2020年4月,西平县某装饰有限

公司与房主孙某签订了一份《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协议》,约定装修项目及具体费用。协议签订后,该公司按照协议给孙某装修房屋并交付完毕,孙某于2021年7月向该公司支付装修款7万元,剩余51820元始终拖欠未支付。该公司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2023年12月,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被告孙某支付

剩余装修工程款51820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孙某未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多次上门均未找到孙某。刘光明得知被执行人孙某现身广州的线索后,立即带领执行干警奔赴广州,经过一整夜的蹲守,第二天找到被执行人孙某。孙某主动承认错误,将剩余欠款履行完毕。

## 新蔡县人民法院 诗词诵读展才艺

本报讯(通讯员 皇甫美玉)日前,新蔡县人民法院举办“诗韵端午 传承经典”诗词诵读比赛,弘扬传统文化,提升人文素养,丰富干警的精神文化生活。

比赛现场,干警热情高涨,慷慨激昂,将诗词的魅力展现得淋漓尽致。评委们根据作品的创意、情感表达、语言运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此次诗词诵读比赛,不仅展现了干警的文化底蕴和艺术才华,也为干警提供了一个深入了解、交流、传承传统文化的平台。干警深刻感受到了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和独特魅力,增强了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 上蔡县人民法院 法治教育助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云)近日,上蔡县人民法院干警在该县凤凰公园开展以“走近留守儿童 以法关爱守护”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该院干警通过设置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册的形式向群众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有关未成年人法律知识和安全注意事项,引导家长们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尽责,用心用情关爱孩子的健康成长。

该院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断延伸司法职能,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汝南县人民法院 调解纠纷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万茹)近日,汝南县人民法院法官在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成功调处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促进了企业健康发展。

2024年1月,原告、被告签订饲料赊销合同,授信金额为90万元,7名被告在合同上签字确认,其中6名自然人提供担保。合同签订后,被告雷某以河南某农牧公司的名义14次从原告驻马店某牧业公司处赊购饲料,共计价款人民币80余万元,并出具欠条14张,均载明欠款数额和还款日期。欠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未履行还款义务,严重影响了原告驻马店某牧业公司的正常经营。

承办法官谢峰收到案件材料后,认真查阅卷宗,组织双方调解,遭到双方拒绝调解。谢峰多次与双方沟通,先后3次开庭调解,最终促使原告、被告达成了分期偿还欠款的调解协议,该案得以圆满解决。